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10月25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其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增加全资子公司的履约能力，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2019-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 被担保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

(2) 担保额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

(3) 担保范围：为重庆莱宝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信用证、借款、应付账款履约提供相应担保。

(4) 授权有效期内发生的、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签批。

(5) 授权有效期内发生对重庆莱宝担保总额超出上述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严格遵照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及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时）的审批程序。

(6) 授权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9-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